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17)渝01破3号之一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本院于2017年7月3日根据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7年7月3日指定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重整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

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问题；（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9时30分召开（会议方式和地点本院将另行通知），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